

浙江大学关于实施新入职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合格证制度的实施办法

浙大本发〔2020〕1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2018年1月20日）和《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江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党委发〔2013〕15号）等文件要求，回归本分，立德树人，加强我校教师队伍建设，引导新入职教师追求卓越教学，促进新教师树立先进教学理念、掌握先进教育技术和教学技能、提高教学能力与水平、助力青年教师职业成长，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新入职教师是指进校参加工作后首次承担授课任务的教师，其授课资格是指作为本科生、研究生课程的主讲教师单独承担教学任务的资格。

第二章 培训要求

第三条 新入职教师教学能力培训由校院两级教师教学发展组织协同开展、共同组织实施。培训时间为一学年，培训内容按“必修+选修+试讲”进行设计，共要求修读16个学时。必修部分包括师德师风、教学理念、教学制度、教学技能和研究共4个模块，由本科生院教学研究处组织实

施，要求新入职教师修读12个学时，其中师德师风模块课程中修读2学时；教学制度模块课程中修读2学时；教学理念模块课程中修读4学时；教学技能和研究模块课程中修读4学时。选修和试讲部分由各院级教师教学发展组织实施，要求新入职教师修读2个学时选修内容和通过2个学时试讲考核。

第四条 要求新入职教师全程参与学校和院系组织的教学培训，认真完成各培训模块所要求的学时数，听取培训专家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改进，提高教学能力水平。

第三章 实施程序

第五条 本科生院在每年9月初新入职教师始业教育期间发布实施新入职教师教学能力培训的通知，其中党委教师工作部在始业教育培训中实施的师德师风课程可以认定为师德师风模块的学时数。本科生院教学研究处实施师德师风、教学理念、教学制度、教学技能和研究四个模块的新入职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培训和学术讲座、午间沙龙、教师工作坊等教师教学发展常态化项目相结合，并建立新入职教师培训信息库，开展培训考核评优和 效果评估等工作。

第六条 各院级教师教学发展组织结合各自学科或专业特点制定相应的培训方案，通过日常教师教学发展活动实施新入职教师培训选修部分，并在所有培训结束前完成对新入职教师试讲考核。各学院（系）可以为新入职教师配备教学经验丰富，学术造

诣深，责任心强的指导教师，发挥传帮带作用，对新入职教师培训过程中进行指导和评价，及时发现问题，予以准确引导。

第七条 新入职教师修读完所要求培训内容的学时数后，提交培训总结表，所在学院（系）签署试讲考核意见，本科生院对培训结果进行审核认定，通过审核的新入职教师将获得培训合格证书。

第四章 考核管理

第八条 新入职教师完成培训所要求的相应学时数后，本科生院对通过审核认定的新入职教师统一颁发“浙江大学新入职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合格证书”。新入职教师取得“教师资格证”和“浙江大学新入职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合格证书”后，方可进入本科生院教师任课资格数据库，获得授课资格。各学院（系）可以结合培训合格证书自行出台相应的教师政策制度。

第九条 对未完成相应学时数或审核认定为不合格的新入职教师可以继续参加下一年度培训，进行针对性补修后再给予颁发合格证书。连续参加两个年度培训而未取得合格证书的新入职教师，学校将停止其任课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本科生院教学研究中心负责解释。

本科生院

2020年9月8日